

桃園清潔隊員「一車收 1000 元」幫清廢棄物

貪汙罪判囚 2 年 10 月

桃園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的焦姓清潔隊員，與未具合法資格的業者宋姓男子勾結，以每車次 1000 元的代價，違法為宋清運事業廢棄物，案件爆發後，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台灣高等法院駁回他的上訴，依《貪汙治罪條例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刑 2 年 10 月。褫奪公權 2 年。可上訴。

焦從民國 106 年 2 月至 110 年間，先後任職於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，擔任清運班的清潔隊員兼垃圾車駕駛，負責執行夜間垃圾清運工作，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他明知須依指定路線收運一般家戶垃圾，且不得收運事業廢棄物，但卻收受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賄賂，以每車次 1000 元的代價，違法為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送往焚化廠處理。

一審將他判囚 2 年 10 月，他提上訴請求給緩刑，二審高院認為，他在廉政署發覺收受賄賂後，才坦承其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，無法依自首的規定減輕其刑，一審所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，不符合緩刑的要件，駁回他的上訴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中時新聞網 115 年 7 月 7 日報導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